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拆除 环境卫生设施行政许可程序规定 及有关文书的通知

京管发〔2025〕5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为进一步规范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许可管理，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北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制定了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行政许可程序规定及有关文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 附件：1.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行政许可程序规定
2.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行政许可文书样式（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26日

（注：附件2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行政许可程序规定

本程序规定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许可办理。

一、行政许可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外的环境卫生收集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具体为:

- (一)环境卫生收集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站(密闭式清洁站)。
- (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公共厕所(不含临时厕所)。

二、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区级城市管理部门。

三、行政许可条件

- (一)申请人属于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
- (二)拆除行为是项目建设的需要。
- (三)制定拆迁方案。

四、申请材料

(一)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申请表(原件或复印件 1 份,审后留存,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二)设施拆迁方案,包含拟拆除设施的拆除方案和现状图,以

及拟新建替代设施设计图(原件或复印件 1 份,审后留存,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五、行政许可程序

(一)受理

1. 受理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2) 申请材料齐全、完整,并符合申请材料要求。

(3) 申请人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相关责任单位,具备相应的法律资格和承担责任的能力。

2. 岗位责任人: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人员。

3. 岗位职责及权限:

(1) 按照受理标准审查申请材料。

(2)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解释的,应当给予解释说明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3) 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填写办理事项流程图表,将申请材料转审查人员。

(4)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

(二)审查

1. 审查标准: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行政许可要求,提交材料齐全、规范、有效,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技术合理性审查合格,达到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要求。

2. 岗位责任人：行政许可事项审查人员。

3. 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二)1. 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同时现场查验提交材料是否与设施现状相符。对符合标准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标准的，提出不同意的审查意见。填写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流程图，将申请材料 and 审查意见转批准人员。

(三) 决定

1. 标准：同“(二)1. 审查标准”。

2. 岗位责任人：主管领导。

3. 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填写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流程图，连同申请材料按原渠道转审查人员。

(四) 送达

1. 工作标准：

(1)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期限送达有关文书。

(2) 留存归档的行政许可事项文书材料齐全、规范。

2. 岗位责任人：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人员。

3. 岗位职责及权限：

(1) 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填写《送达回证》。

(2) 及时送达其他有关文书。

(3) 填写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流程图。

(4) 将办理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材料按照要求归档。

(五)行政许可事项公开

1. 工作标准:及时、准确公布准予许可的决定。
2. 岗位责任人: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人员。
3. 岗位职责及权限:

在本级政府网站(或办公场所)公开准予许可的决定,方便公众查阅。

六、行政许可期限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七、行政许可申请表

附后。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请单位	名 称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事项基本情况	设施名称				
	设施能力				
	设施具体位置				
申请理由 (可附页)	填写项目名称和申请原因				
新建替代设施基本情况	填写新建替代设施名称、具体位置、运营单位、占地面积以及处理能力等基本情况				
申请材料 (可附页)	序号	名 称	份数	原/复印件	备 注
承 诺	<p>我（单位）知晓申请该项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提交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并承诺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受理编号					
受理时间			受理人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行政许可申请表填表说明

一、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并对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二、为确保申请表格内容字迹清晰,建议采用电脑录入方式填写并打印,字体不小于五号字。

三、申请单位名称须与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名称一致。

四、填表注意事项:

表格中“新建替代设施基本情况”栏主要填写项目详细地址、占地规模、处理能力等内容;“申请材料”栏主要填写内容为设施拆迁方案,该方案包含拟拆除设施的拆除方案和现状图,以及拟新建替代设施设计图(必填)。

五、申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均为存档资料,不退还。

六、申请表“编号”由 12 位数字组成,前八位为受理年(四位数字)、月(两位数)、日(两位数),后四位从 0001 开始依次编写,由受理单位填写。

七、表内填写的所有名称、地址均使用全称,表格内数据使用阿拉伯数字,日期使用公历。